全民法律網
最佳訊息的最佳平台
追根究柢 法律問全
新改版
書城熱賣中
law.com.tw
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，
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，
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、擺平官司，
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。
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
黃牛案件，
決有罪確定
最高幣30萬元，
專線：
1-6021
明・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 院
www.judicial.gov.tw/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第 1994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積極研議民、刑及行政訴訟各法案 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
院部研商疫期通緝犯等歸案事宜 周全防護
司法院研議量刑推動委員會組成、職掌
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 7.17 施行
2,3 魏大喨／適足住房權作為房屋使用利益喪失求償之規範依據—最高法院105年台上第2293號民事判決評析(下)
4 智財法院邀陳龍昇副教授談網路平台間接侵權責任

健全司法制度

司法院積極研議民、刑及行政訴訟各法案 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謀求司法制度之健全、提升裁判品質，持續進行法律之研擬、修正，期臻透明、公平、有效率的現代法制，建立保障民眾訴訟權益、值得信賴的司法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伊始，依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，法案均須重新送請審議，司法院刻正積極再行檢視、討論，以儘速重新提出法案送立法院審議。

司法院研修之法案中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2 月 1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裁定更正、調整第一審應行合議及第三審上訴範圍部分，已於 3 月 6 日經司法院會議通過，將送行政院會銜。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、簡易程序等修正草案，已在行政院會銜中。其餘司法院研議中之主要法案有：

一、民事程序部分

（1）民事訴訟法有關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、強化事實審功能、訴訟費用及不作為訴訟、金字塔訴訟制度部分，均將儘速重新檢視並研議修正。

（2）破產法（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）修正草案於 105 年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因至今已過數年，將重新檢視，以期修法符合時宜。

（3）關於調解基本法之研商制定，業經多次會議蒐集各界對調解基本法之立法方向、主管機關及架構等相關內容之意見，並陸續邀請日本學者、美國退休法官來臺分享經驗，並於 3 月 7 日成立「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」。

（4）公證法有關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、因應文書電子化之趨勢，並適度提高意定監護契約相關公證費用等修正草案，正積極研議中。

二、刑事訴訟部分

（1）刑事訴訟法有關金字塔型訴訟制度、偵查中強制辯護、偵查中羈押抗告程序，以及沒收物、追徵財產之聲請發還或給付等部分修正草案，正重新檢視並研議修正。

（2）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法則、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、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均由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持續討論中。

（3）為提升量刑妥適，司法院已成立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」，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並研訂量刑基本法草案，目前已召開 4 次會議。

三、行政訴訟部分

行政訴訟法關於金字塔型訴訟制度、堅實第一審功能、保全程序及促進訴訟程序等修正草案，現正重新檢視並研議中。

四、少年事件部分

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「少年法院先議權與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保障」、「迴避」、「保護處分多元轉換」、「保護處分執行期間」等議題，正研議中。

五、審判權衝突部分

為因應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限縮大法官統一解釋之範圍，刻正通盤研議修正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審判權衝突之規定。

六、組織法部分

（1）各類法院法警職務及法院安全維護之修正規定，正重新研議中。

（2）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金字塔型組織架構之修正草案，將配合各訴訟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修正，持續研議。

追求量刑妥適

司法院研議量刑推動委員會組成、職掌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」，於 3 月 9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，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，繼續討論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。

經彙整前次會議意見，擬定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：為提升量刑之妥適、透明、公平及可預測性，避免不合理之歧異；並於立法理由中揭示確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委員多予認同，並建議再精簡文字。

草案第 3 條有關量刑推動委員會之辦理事項，擬定為包括：量刑政策與議題之研究發展、量刑參考準則之擬訂、量刑資訊之統計分析、量刑程序事項之建議、量刑法治教育及社會溝通與其他相關量刑事項。委員多認為量刑參考準則之擬訂為該委員會首要任務，可改列第 1 款。就量刑程序事項之建議部分，有認為不宜列入，但多數委員認為有助於法官在量刑程序實務之操作參考運用，有保留價值。就量刑政策與議題之研究發展事項部分，有認為此事項應屬於遠程目標，現階段無須納入；惟亦有認為此與量刑參考準則之擬訂有關，或可提出相關修法建議，可由委員會依其研究能量發展。另關於法治教育及社會溝通事項，有委員認為僅須保留社會溝通即可。

草案第 4 條至第 5 條係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之委員人數、組成來源、資格、任命方式、任期等內容。委員多認為該委員會擬訂之量刑參考準則係供法官運用，委員會宜納入一定之法官人數。亦有委員建議宜於草案中明定擔任委員之消極資格、解任、解聘事由及任期。

因應法官法修正

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 7.17 施行

【本刊訊】為強化法官評鑑效能，法官法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、職掌等條文，並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。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爰於 3 月 6 日配合修正，修正重點有：

一、配合法官法刪除全面評核之規定，委員會職掌改為法官個案評鑑事項。

二、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改為 13 人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 4 人增至 6 人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/3；並明定各現任法院院長、檢察署檢察長、律師公會理事長不得擔任委員。

三、增訂委員會設置行政人員之職稱、員額及職務內容等。

積極防疫

院部研商疫期通緝犯等歸案事宜 周全防護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於 3 月 3 日與法務部聯席召開「研商防疫期間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」，由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、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共同主持，邀集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地院、桃園地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北地檢署、桃園地檢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法務部矯正署等機關與會。會中就防疫期間具感染風險通緝犯等人犯之處理原則，達成多項共識：

一、關於遠距訊問部分：法院、檢察官得採取遠距訊問方式訊問具感染風險之被告；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司法警察機關責成所屬申租或使用行動視訊會議通訊軟體，以因應遠距視訊。各司法警察機關因地制宜，整備適當之遠距訊問場所；臺北、桃園、高雄 3 處國際機場部分，請航警局整備適當之遠距訊問空間，由司法院提供透明材質隔離板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二、關於就地訊問部分：如有不宜以遠距訊問之情形，法院、檢察官得就地訊問，減少具感染風險之被告移動。各司法警察機關整備簡易庭訊場所，並視個案實際情形互相聯繫協調院、檢、警三方提供適當防護設備（衣）予相關執勤人員，充分做好防護措施。

三、關於解送人犯至法院或檢察署訊問：法院或檢察官認有解送被告到庭訊問之必要者，應備妥適當之隔離防護措施，並儘可能使用隔離設備分隔被告。

四、關於解送被告之處理：（1）法院或檢察官於訊問具感染風險之被告後，如認非屬涉案情節重大，應審酌是否依法予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併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。受訊問後准予羈押或緝獲應送執行之被告，協請解送之司法警察解送至監所。（2）對於疑似感染之人犯，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諭知責付時，不宜責付予司法警察，應將其送至隔離或檢疫處所，俟隔離或檢疫期滿後再行傳喚到庭。

五、矯正機關應變計畫：矯正機關如有停止接收新收、移監或借提寄禁收容人等防控措施，各院、檢、司法警察機關應配合辦理。

六、其他協調事項：（1）各院、檢以法警室，矯正機關以戒護科中央台為直接聯繫窗口。另各設行政事項聯繫窗口，由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。（2）院、檢與矯正機關交接被告請保持事先聯繫，得以傳真押票或指揮書先行。收容人如有不適合迎提或提訊之情形者，請矯正機關先以電話通知迎提或提訊機關。（3）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通緝犯之詢問筆錄，載明被告之旅遊史、接觸史及身體狀況等，並查詢該人犯是否屬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。（4）有境外通緝犯返國情況時，為避免夜間留置於航警局，請相關單位於接獲緝獲通知後，儘速處理。